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关于对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提请减刑罪犯
公示

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审理程序的规定》第三条的规定，现将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报送我院减刑罪犯的有关情况予以公示，对反映的问题及意见可投入我院设在监区的意见箱或向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审判监督庭(地址: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兴庆区上海东路639号;联系电话:6922090、6922087、6922111;邮箱:yczyjxjs@163.com)反映，我们将对反映的问题进行调查落实，公示期为2022年7月27日起至2022年7月31日止，公示期为五天。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提请减刑建议书

(2022)宁银狱有期减字第(160)号

罪犯姚志兵，男，1981年2月15日出生，身份证号：640111198102152137，汉族，小学文化，原户籍所在地宁夏银川市兴庆区掌政镇强家庙村五社。1999年2月8日因盗窃罪被原银川市郊区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一年，1999年10月11日刑满释放；2003年7月7日因盗窃罪被原宁夏陶乐县人民法院判处有期徒刑五年，2007年5月8日刑满释放。因犯贩卖毒品罪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于

2010年12月1日以(2010)银刑初字第61号刑事判决书,判处无期徒刑,剥夺政治权利终身,并处没收个人全部财产。于2010年12月27日入监服刑改造。2013年6月25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高级人民法院以(2013)宁刑执字第118号刑事裁定书,减为有期徒刑二十年,剥夺政治权利十年;2015年11月27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5)银刑执字第938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一年三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九年;2019年1月30日经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以(2019)宁01刑更73号刑事裁定书,减去有期徒刑五个月,剥夺政治权利九年不变(刑期自2013年6月25日起至2031年10月24日止)。

该犯在服刑改造期间,确有悔改表现,具体事实如下:

该犯在改造中,能认罪悔罪,服管服教,狱内有超标准消费,被给予扣分和作出书面检查处理,经警察教育后,能积极改正错误,自觉遵守监规纪律,认真执行《监狱服刑人员行为规范》。在教育改造中,上课遵守纪律,积极接受思想、文化、技术教育,成绩及格。在劳动改造中,积极参加生产劳动,努力完成任务。根据《宁夏回族自治区监狱计分考核罪犯实施细则(试行)》的规定,经银川监狱计分考核领导小组审批,罪犯姚志兵自2018年5月至2021年5月共获得6个表扬奖励。

为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七十八条、《中

《中华人民共和国刑事诉讼法》第二百七十三条第二款、《中华人民共和国监狱法》第二十九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办理减刑、假释案件具体应用法律的规定》第九条的规定，该犯系累犯，应从严掌握，建议对罪犯姚志兵予以减去有期徒刑七个月，剥夺政治权利改为八年。特提请审核裁定。

此致

银川市中级人民法院

宁夏回族自治区银川监狱

2022年4月12日